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 9 位董事通过现场、电话传真等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王福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新阳硅密（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速公司在半导体晶圆级封装领域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综合效益提升，公司拟对参股子公司新阳硅密（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新阳硅密（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其 45% 的股权。现本公司拟与其余一家股东硅密四新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共同对新阳硅密（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增资金额为 1350 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此次增资完成后新阳硅密（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关联董事王福祥、孙江燕、吕海波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见《关于对新阳硅密（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恒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设立子公司并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由于市场发生巨大变化。经投资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上海新阳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芯封(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价格转让，以人民币 1650 万元转让上海新阳所持的 55%股权。合同已经上海新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台湾投审会核准后正式生效。

具体内容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公司现任总经理方书农先生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爱普生表面工程技术(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爱普生”）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5 年 11 月 2 日，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方书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聘任方书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方书农先生为总经理。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进行自查，补充确认公司与爱普生表面工程技术(镇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与镇江爱普生 2016 年度合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8,072,017.09 元，该笔交易未纳入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与镇江爱普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设备和化学品。

具体内容见《关于对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方书农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以上，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